

票信管理新制實施相關問題與解答¹（一）

問：何為票信管理新制？何時正式實施？

答：由中央銀行與產、官、學界共同組成「改進票信管理制度」業務改革小組，研商推動之票信管理新制度，係指票信管理依據及內涵與舊制有所不同之管理制度，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²。

問：票信管理新制之內容與舊制有何不同？

答：票信管理新制規定與舊制不同之處，可歸納為以下三部分：

（一）退票紀錄及註銷（註記）

舊制規定發票人於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清償贖回、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，「註銷」其紀錄，且已「註銷」之退票紀錄（俗稱退補紀錄），不提供查詢。然依據新制規定，發票人於退票後三年內清償贖回、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，均可由票據交換所「註記」其日期，但不註銷其紀錄，其註記資料可提供查詢。

（二）拒絕往來

依據舊制規定，若發票人一年內發生退票，未經辦理清償註銷達三張者，票據交換所即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其拒絕往來期間為三年；超過三張者，拒絕往來期間延長為六年；經兩次拒絕往來，則為永久拒絕往來；若拒絕往來期間屆滿，發票人得申請恢復往來。新制規定之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三年，並取消六年及永久拒絕往來規定，若發票人拒絕往來期間屆滿，或於屆滿前對於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的全部退票，已辦妥清償贖回、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，均得申請恢復往來。

（三）票信查詢方式與內容

舊制規定票信查詢僅書面方式一種，查詢內容則包含有無拒絕往來及一年內未經註銷退票張數，或包括被查詢者關係戶資料的開戶徵信查詢。而票信新制則提供多元化查詢方式，如以書面、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方式查詢。書面與網際網路查詢，除提供被查詢者三年內全部列管的退票相關資料外，也提供清償贖回註記及退票的明細資料；但電話語音查詢則祇提供被查詢者有無拒絕往來，以及最近一年內存款不足退票與清償註記的張數。

¹ 資料來源：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網站 <http://www.twncch.org.tw>。

² 為配合實施票信管理新制，本中心票信資料、查詢方式或內涵亦將比照票信管理新制規定調整。有關詳情，將另行通函各會員機構。